【文稿解读】关于对《张店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解读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起草背景

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依据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以及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张店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主要对2022年政府工作规则中的具体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决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对区政府工作规则进行修订。

三、出台目的

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对政府工作进行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推动政府各项工作严谨、务实、高效运行。

四、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张店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共8章46条，分别为：总则、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工作原则、监督制度、会议制度、公文处理、工作落实、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与2022年区政府工作规则相比，主要调整变化情况如下：

**一是关于总则。**增加完善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工作部署等相关内容。

**二是关于政府职能。**将“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民生等职能的基本要求。

**三是关于工作原则。**明确了政府工作的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依法行政、坚持科学民主、坚持守正创新、坚持清正廉洁，并单独列为一章。增加“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作为科学民主决策的程序之一；将“聚力‘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坚持守正创新”原则的重要内容。

**四是关于监督制度。**在原有监督制度基础上，将政务公开和政策解读作为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同时强调要持续优化主动公开机制，统筹做好保密安全。

**五是关于会议制度。**调整优化了会议任务、召开频次、纪要签发、请假等事项。1.区政府全体会议。将“研究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全体会议主要任务，由一般每年召开1—2次调整为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2.区政府常务会议。增加了“未出席会议的区政府领导同志，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按程序征求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建议”的规定。

**六是关于公文处理。**明确了区政府部门拟提请区委有关会议审议或以区委、区政府（含两办）联合行文的文稿，先由区政府审议或审核。将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作为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重要公文的基本程序。部门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反馈期限由3日内完成改为2日。

**七是关于工作落实。**突出强调区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识，充分发挥督促检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区督查工作中心要加强和规范督查工作，突出效果导向，创新督查方式，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政令畅通，减轻基层负担。

**八是关于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强调区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同时要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增加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工作责任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等内容，强调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持续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